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信同行”）发来的《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将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11月17日，华信同行将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%）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。本次质押是对华信同行与招商证券已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,200万股的补充质押。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7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3日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华信同行所持公司股份12,9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9%，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2,400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8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7%。

二、股东质押的其他情况

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华信同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华信同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、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份质押证明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